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68號

上訴人 高雄市第46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

法定代理人 磐鼎市地重劃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卓文

訴訟代理人 葉永宏律師

被上訴人 陳慶祥

曾逸豪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簡凱倫律師

薛西全律師

劉妍孝律師

被上訴人 陳逸馨

訴訟代理人 薛西全律師

劉妍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決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18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01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
02 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
03 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
04 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
05 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
06 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07 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
08 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09 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
10 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
11 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13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
14 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
15 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
16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7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8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9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20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為重劃前○○市○○區
21 ○○段○小段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所有權
22 人，系爭土地鄰近區域所有人為自辦市地重劃向高雄市政府
23 申請劃定重劃區，經高雄市政府於民國98年8月26日核准上
24 訴人重劃會成立。上訴人就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修正議案
25 （下稱系爭決議）並未與被上訴人成立協議，縱其餘地主同
26 意，被上訴人亦不受拘束，且系爭決議將非位系爭土地所在
27 街廓（下稱系爭街廓）之重劃前同段000地號土地之部分土
28 地，與系爭街廓之重劃前同段000地號土地合併分配於系爭
29 街廓，違反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第1項所規定之分配原
30 則，上訴人於106年3月13日召開第15次理事會通過系爭決
31 議，因違反上開法令而無效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

01 為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贅論，泛言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
0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03 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
04 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05 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06 法。又本件原審既認系爭決議違反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
07 第1項之規定而為無效，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
08 辦法第13條第4項於106年7月27日修正前應如何適用，即不
09 影響本件判決結果，並無提案予民事大法庭以裁定統一見解
10 之必要，附此敘明。

1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12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15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16 法官 張 競 文

17 法官 王 本 源

18 法官 周 群 翔

19 法官 王 怡 雯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